DEC212020_05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71282 日期：2020年12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护理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优先日期确立时及持续至今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持续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所提供工资，USCIS接下来审查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随附的劳工证优先日期为2019年5月9日。2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家住宿护理院设施，成立于2001年，雇有25名个人。劳工证载明所提供护理员职位的年度所提供工资为22,984美元。

申请人未主张其已雇用受益人，且记录中不包含其曾在任何时间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

如果申请人未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被视为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如果像申请人这样的S型公司，其收入完全来自某一行业或业务，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表格1120S第1页第21行的“ 普通业务收入（亏损） ”数字。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行业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这些条目在表格1120S的附表K中报告，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附表K第18行（“ 收入/亏损调节 ”）中体现。

申请于2019年9月12日提交，并包括申请人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S的副本。在本案中，第1页第21行填入的数字为-$20,511，附表K第18行填入的数字为-$21,650。因此，申请人在2018年出现净亏损。至于净流动资产（或负债），其通过计算附表L第1-6行和第16-18行分别记录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在本案中，

1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 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2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未列出任何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自2019年优先日期起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

在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经审计财务报表、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和人事记录。作为对RFE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其2019年1月至11月的银行对账单。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指出银行对账单不属于8 C.F.R. § 204.5(g)(2)中列举的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所需的三类证据，且申请人未证明监管规定的证据不适用、不准确或无法获得。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银行对账单仅显示某一特定日期的账户金额，不能显示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的可持续能力，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银行对账单上报告的资金以某种方式反映了其纳税申报表上未反映的额外可用资金，例如附表L上的现金。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9年纳税申报表，并主张，由于其在RFE时无法获得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审理主任本应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时考虑其他证据。

USCIS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以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USCIS可以自行决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的既有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亏损，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等因素。

鉴于在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无法获得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特别是申请人2019年纳税申报表，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因为审理主任仅能审查优先日期之前的财务信息。审理主任可以自行决定要求提供其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我们指出，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在批准申请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合计的所提供工资）。USCIS记录显示，

3 我们指出，申请人在其2018年纳税申报表附表L上未列出任何现金，但为回应RFE而提交的银行对账单涵盖2018年纳税申报表之前的一段时间。

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三份I-140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权日期或之后待决或已获批准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

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每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数额（如有）；申请人每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以及在相关时间段内，申请人向其他I-140受益人（如有）提供的工资和实际支付的工资。根据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审理主任可自行裁量考虑与申请人财务状况相关的证据。

III. 结论

审理主任面前的记录不包含优先权日期年份的文件，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按照8 C.F.R. § 204.5(g)(2)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因此，我们将此案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从优先权日期起并持续至今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